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1〕40号

## 关于同意调整开平市饮用水源 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江府报〔2010〕79号）收悉。原则同意对开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附后）。开平市要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各项措施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及时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确保水质达标；进一步优化城市供水格局，切实加强备用水源地、饮用水输水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规划建设的南楼水厂备用吸水口必须在2011年底前建成；抓紧确定各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界线并按规范设置界标和警示标志，定界成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环境保护厅备案。省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督促检查。



## 江门开平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城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城保护范围
开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潭江开平市南楼水厂南楼吸水点上游1000米至下游2000米河段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潭江河段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
		大沙河水库以马冈镇鬼仔塘吸水点为中心，半径4000米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大沙河水库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陆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
		长沙区龙山水库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龙山水库集雨区。
	二级保护区	潭江开平、恩平交界处至南楼吸水点下游3000米河段(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200米的陆域范围。
		大沙河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所有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大沙河水库除一级水源保护区外的开平市内所有集雨区。

注：

①开平市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保持不变，按《关于批准开平市建制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函》(粤环函〔2003〕77号)执行。

②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后，开平市潭江水质保护目标保持不变，仍按《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执行，即“原祥龙水厂吸水点下1公里至沙冈区金山管区”的7公里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其余开平市潭江河段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